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1540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明軒

複　代理人　趙棋榮

被　　告　陳俊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其承保訴外人何宜謙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3年5月19日下午4時5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因碰撞受損（下稱本件事故）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8,924元（包括工資24,069元、零件24,855元），原告已如數理賠何宜謙等事實，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帳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原告主張上開損害係被告騎乘BBR-232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因駕駛不慎所致乙節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：本件事故發生時，被告車輛係被告使用，有經過事發地，惟未發生碰撞等語置辯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雖提出載有被告車輛車牌號碼000-000號之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當事人登記聯單，惟上開文件僅載有被告車輛車牌號碼，未記載交通事故發生情形及發生原因，原告亦無提出發生碰撞之行車紀錄器畫面或現場照片供本院審酌，實

無法認定被告車輛有原告所指過失致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事實存在。此外，原告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，應認其本件舉證不足以證明被告有騎車碰撞系爭車輛之事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8,92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